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 重点关注新兴技术和审查实务相关问题

作者：左涵湄、易俊、John Osha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发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指南修改草案”）。本次指南修改草案反映了 CNIPA 对人工智能和视频编解码等新兴技术领域发展以及部分审查实务问题的回应。主要修改内容的要点如下：

1. 关于比特流的新增规定（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7 节）：

本次修改草案中，CNIPA 提出了专门针对比特流（例如用于视频和音频编/解码的比特流）相关发明专利的新审查指引。修改草案明确指出，单纯的数据内容（即比特流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然而，若该比特流是由新颖且具创造性的编解码方法生成，且用于如视频存储或流媒体等特定技术场景中，则可构成可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方案。

该修改旨在赋予权利人对特定环节主张权利的选择权，以在权利人、实施人及公众之间实现利益平衡，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但 CNIPA 强调，这并不意味着权利人可以跨多个产业环节主张专利权并获取与其技术贡献不相称的许可收益。

2. 人工智能相关审查标准（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6 节）：

值得注意的是，CNIPA 于 2024 年最后一天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试行指引”）。该试行指引虽非专利审查指南组成部分，但作为政策性文件旨在对 CNIPA 的政策进行解释，以澄清有关蓬勃发展的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部分问题。试行指引将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分为以下概念类别：1）与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本身相关的申请；2）与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的功能或领域应用相关的申请；3）与人工智能辅助作出的发明相关的申请；以及 4）与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发明相关的申请。

试行指引的另一个重点是明确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专利适格性。要获得专利适格性，权利要求必须至少包含一个技术特征。此外，该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具备“技术”解决方案的性质。作为示例而非限制，在以下情况下，人工智能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技术”性质：1）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处理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特定技术含义的数据（例如，一种利用神经网络模型识别和分类图像的方法）；2）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与计算机系统内部结构具有特定的技术关联（例如，一种面向忆阻器加速器的神经网络模型压缩方法）；或 3）权利要求中的人工智能算法处理特定应用领域的大数据，挖掘出符合自然规律的内在关联（例如，一种基于食品中微生物及其分泌毒素随时间推移而增加的固有特性来预测食品安全风险的方法）。

试行指引还列出了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中与充分披露、创造性甚至社会公德相关的其他原则。本次指南修改草案中人工智能部分的拟议修改遵循并体现了这些原则。

本次指南修改草案明确了专利法第五条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发明。其列举了由于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德而导致专利被拒绝的一些例子（例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未经授权的数据收集以及自动驾驶中的伦理风险）。

本次指南修改草案还提供了示例，以阐明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创造性要求。在分析一个具有创造性的示例时，其所陈述的理由是，针对该技术问题，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对神经网络的卷积线路和池化层级进行了调整。一般原则是，如果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相互支持且相互作用，则应考虑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的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第 6.1 节规定必要时审查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内容。这不仅涉及前述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还涉及公开的充分性。为了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第 6.3.1 节规定，如果发明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构建或训练，说明书应当清楚地描述该模型的必要模块、层次或连接关系，以及训练必需的具体步骤和参数等；并且如果发明涉及人工智能模型或算法在特定领域或场景中的应用，说明书应当清楚记载模型或算法如何与具体领域或场景相结合，包括如何设置输入和输出数据以展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第 6.3.3 节提供了两个相关示例。拟议的指南修改草案旨在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实施发明方案。一般原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应该能够基于公知常识针对任何未公开的方面“填补空白”，并且确信通过填补这些空白能够解决技术问题。

3. 与无效程序相关的修改（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 节）：

本次指南修改草案进一步细化了无效宣告请求人的资格，第 3.2 节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不予受理。该规定是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未经授权以他人名义提出无效请求，且通常伴随虚构请求书、委托文件等相关材料的情况。

关于无效宣告决定的效力，修改了第 3.3 节，规定无效宣告决定一旦作出，后续基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理由和证据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指南修改草案说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例如仅对无效宣告的理由或者证据在形式上进行简单调整或变换，但在法律事实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况。这些情况应当属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范围。

尽管如此，在实践中，判断理由或证据是否实质相同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观性。此外，由于时间限制或其他程序原因，在先前程序中未提出或未实质性考虑的论点或证据仍可构成新的无效请求的有效依据。因此，本次修改能否有效达到增强专利稳定性、减少专利权人不必要诉讼负担的预期目的，仍有待进一步探讨。

除了已经提到的主要修改之外，本次指南修改草案还包括与部分初步审查程序和植物品种保护主题相关的拟议修改。公开征求意见期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为止，有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zhinan@cnipa.gov.cn。